

证券代码：834573

证券简称：梅山黑茶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化梅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隆”）拟以交易价格 8,210,122.00 元向湖南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位于安化县江南镇马路新村黑茶种植基地的苗木资产。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 147,538,715.30 元，净资产 115,913,238.65 元。本次出售资产合同总金额为 8,210,122.00 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7.08%，占资产总计比例为 5.56%。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资产购买的交易金额未达到净资产的 50%，且未达到总资产的 3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出售资产的事宜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关联董事唐斌、刘云祥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不需经过有关政府部门批准。

(四) 其他说明

无。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湖南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安化县冷市镇冷家嘴居委，主要办公地点为安化县冷市镇冷家嘴居委，法定代表人为张先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营业执照号为 9143092366634909X4，主营业务为茶叶(紧压茶、黑茶、袋泡茶、绿茶、红茶)生产与销售；保健食品(硬胶囊剂)生产与销售；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电子商务经营；加盟连锁经营；农产品收购；生物科技产品研发、销售；企业品牌策划及咨询；百货、茶具销售。住宿、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的名称：安化县江南镇马路新村黑茶种植基地的苗木资产

交易标的评估价值：8,210,122.00 元

成交价格以经审计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时的特殊披露：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化梅隆实业有限公司拟转让黑茶种植基地苗木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 068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安化县江南镇马路新村黑茶种植基地的苗木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8,210,122.00 元。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评估结论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9 日止。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明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8,210,122.00 元 支付方式：现金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经过双方签字盖章的有关本合同的修改合同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价值并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协议签订之日 10 日内，过户时间为 3 个月。

五、本次出售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安化梅隆实业有限公司拟转让黑茶种植基地苗木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4 日